

## 内蒙古自治区高职高水平专业群评审标准指标体系

评审 指标	指标说明	计分办法	学 校 自 评	专 家 评 分
(一) 人才 培养 (28分)	1. 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各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范合理	计 2 分		
	2. 专业群中专业是教育部或自治区 批准或校级确定的现代学徒制（含 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专业、“订单 式”联合培养）等 （本指标 4 分封顶）	国家级计 4 分 自治区级计 3 分 校级计 1 分，封顶 2 分		
	3. 专业群至少一个专业开展 1+X 证 书试点	计 4 分		
	4. 近三年专业群各专业招生计划完 成率	平均值 $\geq$ 90%计 4 分 平均值 85-90%计 3 分 平均值 $<$ 85%计 2 分		
	5. 近三年专业群各专业毕业生半年 后就业率	平均值 $\geq$ 95%计 4 分 平均值 90%-95%计 3 分 平均值 $<$ 90%计 2 分		
	6. 近五年学生在自治区级及以上竞 赛中获得过奖励（包括世界技能大 赛；全国（自治区）职业院校技能 大赛；中国（自治区）“互联网+”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；全国（自治 区）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 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 竞赛） （本指标 10 分封顶）	国家级一等奖计 5 分，二 等奖计 4 分，三等奖计 3 分 自治区级一等奖计 2 分， 封顶 6 分		
(二) 课程 教学 资源 建设 (18分)	1. 专业群中自治区级以上精品在线 开放课（本指标 5 分封顶）	国家级计 3 分 自治区级计 2 分		
	2. 专业群中参与自治区级及以上职 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或课程资源 库立项项目验收完成且应用效果好 （本指标 10 分封顶）	主持国家级教学资源库计 6 分 参与国家级每 1 项计 1.5 分， 5 分封顶 主持自治区级课程资源库 每 1 项计 1 分， 5 分封顶		
	3. 专业群中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（本指标 3 分封顶）	国家级计 3 分 自治区级计 2 分		

(三) 教材 与教 法改 革 (18分)	1. 专业群中获国家教材建设奖		计 3 分		
	2. 专业群中国家规划教材（仅包含十三五规划且第一主编） （本指标 5 分封顶）		国家规划教材 1 项计 1 分		
	3. 专业群教师参加全国（自治区）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获奖 （本指标 8 分封顶）		教学能力比赛全国一等奖计 4 分 教学能力比赛全国二等奖计 3 分，三等奖计 2 分 自治区一等奖计 1 分		
(四) 教师 教学 创新 团队 (18分)	1. 师 资 结 构	专业群生师比 <sup>(1)</sup>	≤18:1, 计 2 分 >18:1 且 ≤22:1, 计 1 分 >22:1, 不计分		
		专任教师中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占比	≥50%, 计 2 分 <50%, 计 1 分		
		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教师占比	≥30%, 计 2 分 <30%, 计 1 分		
		专任教师中“双师”型教师占比	≥50%, 计 2 分 <50%, 计 1 分		
		企业兼职教师承担的专业课学时占专业课总课时的比例大于 20%	计 2 分		
	2. 专业群具有 2 名分别来自学校和企业的高水平专业带头人，其教学科研成果具有一定影响力	计 2 分			
3. 专业群教师获得过自治区级及以上奖励（包括但不限于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、全国高校黄大年式团队、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创新团队，自治区教学名师、自治区教坛新秀及自治区级教学团队等荣誉称号） （本指标 6 分封顶）	国家级计 3 分 自治区级计 2 分, 4 分封顶				
(五) 实践 教学 基地 (10分)	1. 实践课程课时占比，近 3 年每年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一半以上及顶岗实习时间为不少于 6 个月		计 2 分		
	2. 专业群拥有高水平产教融合生产性实训基地或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		国家级 3 分 自治区级计 2 分		

	基地（本指标 5 分封顶）			
	3.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（元/生）	$\geq 10000$ （7000 <sup>(2)</sup> ）元/生，计 3 分 $4000$ （2800 <sup>(2)</sup> ）-10000（7000*）元/生，计 2 分 $< 4000$ （2800 <sup>(2)</sup> ）元/生，不计分		
（六） 技术 技能 平台 （6 分）	1. 成立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、技能大师工作室	国家级计 3 分 自治区级计 2 分 盟市级计 1 分		
	2. 近三年累计立项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	$\geq 10$ 项，计 3 分 $\geq 5$ 项且 $< 10$ 项，计 1 分		
（七） 社会 服务 （7 分）	1. 专业（群）牵头或参与开发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专业教学标准、专业（类）顶岗实习标准、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、职业技能等级标准	国家级计 4 分 自治区级计 3 分		
	2. 非学历培训人次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	$\geq 2$ 倍，计 3 分 $\geq 1$ 倍且 $< 2$ 倍，计 2 分 $< 1$ 倍，不计分		
（八） 特色 创新 （15 分）	1. 有自治区级及以上重点专业（包括国家示范、骨干高职学校支持的重点专业、创新行动计划骨干专业、自治区重点建设专业、自治区品牌专业） （本指标 5 分封顶）	国家级计 3 分 自治区级计 1 分，2 分封顶		
	2. 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，科学技术奖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（本指标 5 分封顶）	国家级计 3 分 自治区级一等奖计 2 分 自治区级二等奖及以下计 1 分		
	3. 该专业（群）近 3 年体制与机制创新、建立产业学院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服务国家和自治区发展战略等典型案例与经验，以及在全国或全区推广的情况材料	符合计 5 分		
	得 分			

说明：1.采集数据为数据来源 2021 年高基报表。

2.括号内的数据适用于文科院校。